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196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債 務 人 潘玠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萬零伍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新臺幣捌佰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新臺幣壹仟貳佰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(每壹個月為一期)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潘玠岑向債權人借款111,45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30個月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按月攤還本金3,715元；若有逾期時，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。依契約約定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金，聲請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金及違約金。

(二)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新臺幣70,585元整，及前述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

01 (三)如 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  
02 政資訊系統查詢，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，再請  
03 函文通知，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。

04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  
05 之契約書影本可證（如奉 鈞院通知，當即送呈原本核  
06 對）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  
07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  
08 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  
09 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  
10 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為德便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 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5 ◎附註：

16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8 庸另行聲請。